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修正草案



人事室

背景

- 教育部與勞動部104年6月17日分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提供各校據以實施分流以解決大學兼任助理之定位與其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 教育部為明確區分其規範之學習及附服務負擔範疇，與勞動部規範之勞動關係，修正原訂定之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兼任助理

勞僱型

學習型

106年8月1日起

兼任助理

獎助生

研究獎助生
(研究助理)

教學獎助生
(教學助理)

附服務負擔
助學生
(服務學習生)



研究獎助生(研究助理, RA)

- 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教學獎助生(教學助理, TA)

- 係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服務學習, AA)

- 係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學校應確實完備下列程序要件及原則，始得認定為學習

► 研究獎助生

-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執行之依據。
-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學校應確實完備下列程序要件及原則，始得認定為學習（續）

▶ 教學獎助生

- **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 **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 **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學校應確實完備下列程序要件及原則，始得認定為學習（續）

▶ 附服務負擔學生

- 學校應依教育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學校應辦理事項：

- 106年8月1日起生效
- 學校應通盤檢視後，修正校內分流規範，且應踐行校內修訂程序後上網公告周知。
- 學校應於106年8月前完備分流機制調整及相關配套改進，並自行檢核相關應配合措施辦理情形報教育部瞭解（將通函調查）
- 未來學校如未依教育部原則規定辦理情事，立即導學校改善或協助解決，限期未改善者，將納入教育部相關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參據。

學校應辦理事項（續）：

- 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精神），並落實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 設立爭議處理機制。
- 針對獎助生落實加保商業保險。
- 設置專區並告知各類獎助生權益義務等資訊。
- 統計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現況。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